

#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各独立董事签字：

---

刘纳新

---

陈慧敏

---

陈嘉瑶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